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224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黃敏瑄

被告 田開龍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